

“18东坡发投债01”、“18东坡发投债02”
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作为2018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东坡发投债01”）及2018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东坡发投债02”，“18东坡发投债01”和“18东坡发投债02”合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以及“18东坡发投债02”的债权代理人，依据监管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江伟
注册资本	151,4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全称	2018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8东坡发投债01/PR东坡01
债券代码	1880159.IB/127844.SH
债券期限	7年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6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余额1.2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p>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p> <p>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p> <p>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524号），中证鹏元维持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东坡发投债01/PR东坡01”和“18东坡发投债02/PR东坡02”的信用等级为AA</p>
债权代理人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债券全称	2018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8东坡发投债02/18东坡02
债券代码	1880330.IB/152067.SH
债券期限	7年期债券，计息期限为2019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发行规模	人民币6亿元
债券余额	截至2024年末，本期债券余额1.2亿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的比例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评级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p>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p> <p>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划转资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524号），中证鹏元维持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8东坡发投债01/PR东坡01”和“18东坡发投债02/PR东坡02”的信用等级为AA</p>
债权代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2018年第一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

1、本息兑付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应付本息。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4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6亿元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3.6亿元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2018年第二期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

1、本息兑付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已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本期债券的应付本息。

2、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2024年度，本期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行使情况。

3、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与企业债券相关信息已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6亿元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2.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末，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扣除承销费用后其中3.6亿元用于眉山市东坡区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募集账户管理规范。

5、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发行人2024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0534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24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资产负债结构以及偿债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总计	5,755,637.74	5,912,807.83
其中：流动资产	5,309,504.92	5,165,061.16
非流动资产	446,132.82	747,746.66
负债合计	3,925,760.79	3,946,203.07
其中：流动负债	2,480,596.78	2,636,378.64
非流动负债	1,445,164.01	1,309,824.43
股东权益合计	1,829,876.95	1,966,604.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821,900.23	1,875,525.00
流动比率（倍）	2.14	1.96
速动比率（倍）	0.79	0.54
资产负债率（%）	68.21	66.74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96,790.93	219,985.46
营业成本	185,408.74	200,825.02

利润总额	23,667.11	26,113.23
净利润	20,912.82	23,342.7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14.68	21,80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927.09	235,08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37.40	-120,80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39.57	-123,899.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74.06	61,923.94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74%和68.21%，与2023年末相比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截至2023年末及2024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96倍和2.14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4倍和0.79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23年均有较小幅度上升。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速动比率相对偏低，公司资产流动性整体一般，短期有一定的偿债压力。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19,985.46万元和196,790.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1,807.52万元和20,614.68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小幅度下降，主要系工程施工收入大幅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好，净利润保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提供了基本保障。

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089.15万元和197,927.09万元，2024年较2023年相比减少37,162.06万元，降幅约15.81%，这一变动表明发行人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



有所减弱。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00.39万元和-79,537.4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处于战略布局阶段，投资支出规模较大，部分投资项目尚未进入回款期。2023年度及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899.62万元和-134,739.57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主动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杠杆。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正常，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预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以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增信情况

18东坡发投债01、18东坡发投债02均未设置外部增信措施。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18东坡发投债01”、“18东坡发投债02”2024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